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“美佳音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奖的名称是：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“美佳音奖学金”。

**第二条** 本奖的宗旨是：为促进中山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由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“美佳音奖学金”，用于奖励我院德才兼备、品学兼优且对学院发展作出贡献的优秀学生。

**第二章 评奖机构**

**第三条** “美佳音奖学金”评奖机构是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“美佳音”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。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、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、辅导员代表、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评审小组参会代表达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经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，评选结果方为有效。

**第三章 评奖条件**

**第五条** 申请者为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。

**第六条** “美佳音奖学金”参评标准与参评条件

（一）“美佳音奖学金”总额5万元，用于奖励学业突出、学习进步、在学术研究和专业竞赛上有优秀成果、在学生工作中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。

奖励名额及奖金数额：每年度奖励若干名，按类别设定奖金额度和获奖人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项类别** | **奖项** | **评选原则** | **评选对象** | **金额/名额** | **评选条件** |
| 学业类 | 学业  优秀奖 | 奖励核心课程学习优秀的学生 | 本科生  研究生 | 2500元/个 | 在本年级或本专业排名在30%之前可申请，多门课程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；  多门核心课程表现突出，成绩在本专业中名列前茅 |
| 5名本科生  2名硕士生  1名博士生 |
| 学习  进步奖 | 奖励学业进步显著的学生 | 本科生 | 2000元/个 | 在第二学年/学期学习中（特别是专业课）相比第一学年/学期成绩有显著提高 |
| 共3名 |
| 学术类 | 学术  优秀奖 | 奖励热爱学术研究及有优秀成果的学生，个人与团队均可申报 | 本科生  研究生 | 2000元/个 | 在校级或以上级别刊物发表学术文章（国家承认期刊号）；或参加专业课题研究、学术会议等有突出表现，并获单位好评或专家推荐 |
| 共4名 |
| 竞赛类 | 竞赛  优秀奖 | 奖励积极参加专业竞赛及有优秀成绩的学生，个人与团队均可申报 | 本科生  研究生 | 2000元/个 | 参加全国、省、市、校级及学院组织的专业类竞赛并获奖 |
| 共4名 |
| 学生干部类 | 优秀学生干部奖 | 奖励对学院学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| 本科生  研究生 | 2000元/个 | 担任学院党支部、学生组织、班级团支部、创芯协会学生干部等，并在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，获得师生一致好评 |
| 4名 |

（二）具体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道德品质优良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学院集体活动，支持和配合学院中心工作，并做出一定的贡献；

4.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，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名列前茅；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；

5.思想积极进步，进取心强，在学习、生活、工作中能以身作则，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
6．具有较强的分析、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良好的协作、沟通能力，不断学习提高和团结进取的学业精神；

**7.本学年未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捐赠奖学金、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（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院内奖学金）。**

**第四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七条** 评奖工作程序

1.由“美佳音”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召开会议，传达并部署评奖内容、程序。

2.申请材料的提交

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，包括：申请表格、申请书，并附评选学年度学习成绩单、成果一览表，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。

3. 产生获奖人初评名单

在申请者较多的情况下，由学院“美佳音”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统一的打分评审，并确定名单。

4. 获奖人公示名单的确定

将获奖人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。公示名单中的获奖人评奖材料将公开展示。如有疑问或不同意见者，可直接向评审工作小组反映。

5.具体评审时，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奖项的实际奖金与获奖名额。

**第八条** 评审小组于评选当年的10月确定最终“美佳音奖学金”获奖者名单，并在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**第九条** 将最终获奖人选报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。

**第十条** “美佳音奖学金”颁奖仪式于评选当年的11-12月举行。学院负责邀请捐赠者参加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“美佳音”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

二〇二一年5月29日